新冠肺炎疫情与 保险

影响与建议

以研抗疫 抗疫促研



第4期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

作者: 陈辉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影响与建议) 前言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作为一名保险精算研究人员,希望通过"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以研抗疫,抗疫促研",助力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第四期内容概要如下:

《后疫情时代,中国意外险的"大变革"》:

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面对这样的数据"2019年人均意外险保单件数 9.67件、人均意外险保额 201.76万元、意外险赔付率低于 30%",意外险的改革迫在眉睫。意外险改革后的市场空间可期,预计 2025年将达到 3200亿,实现意外险保障倍数达到 15的目标。

《后疫情时代,中国商业养老保险的"新范式"》:

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2019年末,经测算,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存量约为5000亿,显然不是"微乎其微";但是要实现2025年6万亿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也并非易事。为了完成6万亿的新使命,中国商业养老保险需要"新范式"。

《后疫情时代,中国保险科技的"新春天"》:

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纵观全球,保险业对数字化转型的态度,正从最初的焦虑开始趋向乐观,正在"化危为机";但对于大多数中国保险业 CEO 而言,现在还谈不上"由悲到喜",相反疫情导致他们处于"由悲到哀"的焦虑状态。疫情倒逼保险业数字化转型,这对于保险科技企业而言是莫大的利好,保险科技企业要拥抱新春天,不负新时代。

《后疫情时代,中国网络互助的"新使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全面建成 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 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第一次明确了网络互助在国家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中的 定位。为此,建议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宜以网络互助制度试点为突破口。

《后疫情时代,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

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基于此,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渐入佳境,中国保险业的"2025"、中国保险业的"十大趋势""十大属性""十大空间"等徐徐拉开了帷幕,我们不身临其境,怎能感受她的魔力。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影响与建议) 目录

4.1 后疫情时代,中国意外险的"大变革"	1
《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解读	
《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背景	
《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格局	
《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愿景	5
4.2 后疫情时代,中国商业养老保险的"新范式"	6
商业养老保险的新使命	6
商业养老保险的数据透视	7
年金存量	7
年金占比	
寿险市场	
关键在以养老保障为目的	
商业养老保险改革迫在眉睫	
商业养老保险的新范式	11
4.3 后疫情时代,中国保险科技的"新春天"	12
疫情倒逼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化危为机	12
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引擎——保险科技	13
保险科技企业要顺势而为——认识保险科技的内涵	14
保险科技企业要积极作为——借科技之势,聚创新之力,谋发展之路	14
4.4 后疫情时代,中国网络互助的"新使命"	16
网络互助源于相互保险, 契合了社会健康保障需要	17
网络互助化解大病保险制约因素,为政府解压	
网络互助靠的是公信力,需要从民主金融的高度加以规范	20
网络互助本质上是保险,需要从普惠金融的高度加以监管	21
培育网络互助发挥作用制度环境	22
4.5 后疫情时代,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	25
后疫情时代,保险业要面向 2025	25
面向 2025 ,保险业主要指标	
面向 2025 ,保险业的十大趋势	
面向 2025,保险业的十大属性	
面向 2025,保险业的十大空间	
面向 2025,保险业的新远景	31
后记: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	31

第一期内容回顾	32
第二期内容回顾	
第三期内容回顾	33



4.1 后疫情时代,中国意外险的"大变革"

【编者按】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面对这样的数据"2019年人均意外险保单件数9.67件、人均意外险保额201.76万元、意外险赔付率低于30%",意外险的改革迫在眉睫。意外险改革后的市场空间可期,预计2025年将达到3200亿,实现意外险保障倍数达到15的目标。

《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解读

3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20]4号);同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外险改革意见》),银保监会办公厅同时下发了《关于明确意外险改革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216号),就13项改革任务明确了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间。

"意见",一般是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的公文。

意见一般由意见的原因、见解和事项组成。意见的原因,即写意见的根据,主要写当前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意见的见解和事项,即围绕核心问题提出见解和解决 的办法。

《意外险改革意见》指出,意外险改革的原因:"意外险市场基础薄弱,定价机制科学性不强,销售行为不够规范,功能和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不相适应。"

《意外险改革意见》指出,意外险改革的见解:"到 2020 年底,意外险费率市场化形成 机制基本建立,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到 2021 年底,意外险费率市场化 形成机制基本健全,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市场格局更加规范有序,服务领域更加广泛,广大群众更加认可。"

《意外险改革意见》指出,意外险改革的办法:"推进市场化定价改革;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夯实发展根基。"共12条举措。

意外险,是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相对来说,意外险是一个比较简单的险种。

我们不仅要反问,银保监会为什么就意外险这个"小险种"单独颁发一个"改革的意见"; 我印象中类似的文件《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关于坚定不移推进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等。可见意外险 当前存在的问题之大,我们要深化意外险改革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并认识意外险改革的重要性。

《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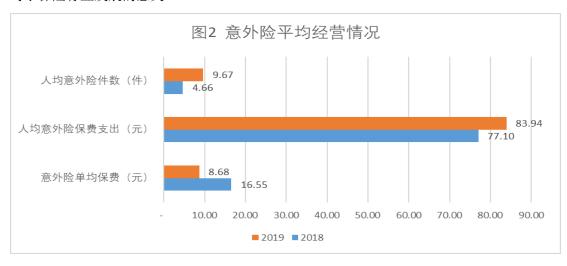
2019 年,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42645 亿元,提供保险金额 6470.04 万亿元;其中意外险保费收入 1175 亿元,保额 2824.62 万亿元,保费占比 2.76%,保额占比 43.66%。这就是意外险的重要意义,一个保费占比不足 3%的险种提供了接近 50%的保险金额。

图 1 给出了最近 4 年意外险保费占比和保额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了意外险对于保险行业发展的意义。



2019 年, 意外险实现保费收入 1175 亿元, 承保件数 135.36 亿件, 单均保费 8.68 元; 按照 2019 年总人口 14 亿计算, 人均支付保费 83.94 元, 人均意外险保单件数 9.67 件。可见, 意外险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个险种。

图 2 给出了最近 2 年意外险单均保费和人均意外险件数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了意外险对于保险行业发展的意义。



2019 年, 意外险实现保费收入 1175 亿元, 提供保额 2824. 62 万亿元, 单均保额 20. 87 万元; 按照 2019 年总人口 14 亿计算, 人均保额 201. 76 万元。可见, 意外险已为人们面临的意外风险提供了高额保障。

图 3 给出了最近 4 年全国居民人均意外险保额、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意外险平均保障倍数(保额/可支配收入)情况,进一步暴露了意外险虚高的保额。



我们知道,交通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 20 年计算。但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以北京为例,城镇居民赔偿标准约为 150 万元,农村居民赔偿标准约为 60 万元;显然,2019 年人均意外险保额 201.76 万元远远超过了死亡赔偿金标准。当然,交通死亡赔偿金属于责任险的范畴。

综上,2019 年人均意外险保单件数 9.67 件、人均意外险保额 201.76 万元这些数据都 暴露了意外险当前存在的问题。因此,《意外险改革的意见》要解决意外险数据失真或虚高 问题,建议如下:

- 一是对于意外险的数据统计按照年化数据进行计算或者按照存量保单数据进行计算(类似于寿险公布存量保单保额)。
- 二是对于意外险附加的一些不属于意外险本身保障范围的内容剔除,所谓的"意外险+服务"中的"服务"部分。
 - 三是对于一些不属于意外险的创新险种进行梳理,这些险种重新定义为其他险种。

面对这样的数据"2019年人均意外险保单件数 9.67件、人均意外险保额 201.76万元",显然不利于国家作出正确的决策。

《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格局

这不仅涉及产寿格局,也涉及公司格局,对于这个最能彰显保险价值的险种,目前的市场格局又如何呢?

图 4 给出了近 20 年寿险公司和产险公司意外险市场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寿险公司略胜一筹,但是这种差距在逐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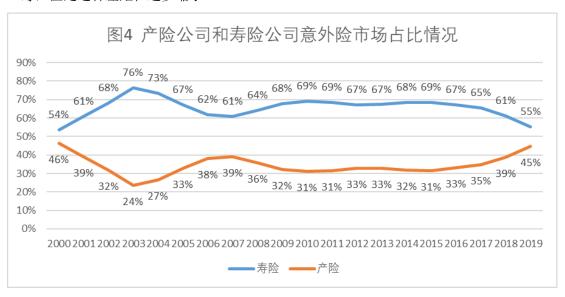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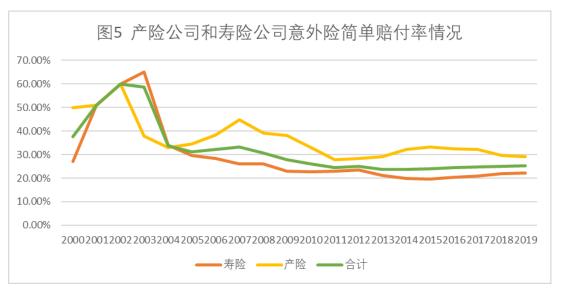


图 5 给出了近 20 年寿险公司和产险公司意外险简单赔付率(赔付支出/保费收入)情况,可以看出赔付率基本维持在 20%-30%,产险公司略高于寿险公司,这些间接说明了产险公司市场份额逐年提高的原因。



当然,意外险的附加险大多统计在健康险里,这也是意外险赔付率比较低的原因。但是,保险公司为了利用健康险的免税政策,保费相应的也会放在健康险里。

综上,意外险赔付率常年维持在 30%以下,与意外险所承担的使命不相符。因此,**《意外 险改革的意见》要解决意外险与现代保险服务业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建议如下:**

- 一是编制真实的意外险发生率表,指导保险公司进行充分竞争,改变目前意外险赔付与 费用倒挂的现状;
 - 二是进一部放开市场监管,让市场通过竞争回归理性,过多的监管只会加大渠道话语权;
 - 三是通过每年意外险经营情况披露,倒逼保险公司真正让利于消费者。

《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愿景

面对这样的数据"2019年人均意外险保单件数 9.67件、人均意外险保额 201.76万元、 意外险赔付率低于 30%",我们无法作出决策,我们先对数据进行调整。

图 6 给出了基于统计数据和基于测算数据(测算数据保险金额计算时假设费率为 0.05%) 的意外险的保障倍数(保障倍数=人均保险额/人均可支配收入)。从图中可以看出,基于测算数据的意外险保障倍数逐年上升,2019 年为 5.48,这个数据更接近于意外险目前的真实情况。



按照正常的保险规划,意外险保额应为年收入的20倍左右,交通死亡赔偿金计算时也使用了20年,因此,意外险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如果保障倍数达到10,意外险市场规模将达到2153亿元;

如果保障倍数达到15, 意外险市场规模将达到3215亿元;

如果保障倍数达到20,意外险市场规模将达到4287亿元;

综上,意外险未来市场空间可期,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3200 亿,实现意外险保障倍数 达到 15 的目标。

这就是意外险,更是《意外险改革的意见》的愿景。

4.2 后疫情时代,中国商业养老保险的"新范式"

【编者按】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2019年末,经测算,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存量约为5000亿,显然不是"微乎其微";但是要实现2025年6万亿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也并非易事。为了完成6万亿的新使命,中国商业养老保险需要"新范式"。

商业养老保险的新使命

1月23日,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13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银保监发(2020)4号),提出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力争到2025年,商业保险为参保人积累不低于6万亿元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

商业养老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是为了预防被保险人因寿命过长而可能丧失收入来源,或耗尽积蓄而进行的经济储备。

可见,我们常见的年金保险还有不以养老保障为目的,而是以投资为目的,比如教育年金。

年金保险,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以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人寿保险。

2019年,年金保险实现保费收入10980亿元,同比增长4.81%;年金保险占寿险保费收入的48.26%,占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的37.06%。

2019 年底,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的存量(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又是多少呢?

2019年5月14日,全球管理咨询公司麦肯锡发布的《各就其位,蓄势待发—制胜中国养老金融市场》报告指出,中国的"三支柱"养老金体系目前主要依赖第一支柱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其存量资产约为4.4万亿元,占比逾7成;第二支柱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构成,存量约1.6万亿,占比约3成;第三支柱个人商业养老金刚刚起步,占比微乎其微。

2019 年底,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的存量(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真的微乎其微?

为此,我查阅了年金保险历年数据、银保监会文件和主要领导的讲话,**初步估算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的存量约为5000亿。**

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存量 5000 亿,显然不是"微乎其微",但是要实现 2025 年 6 万亿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也并非易事。为了完成 6 万亿的新使命,中国商业养老保险需要"新范式"。

商业养老保险的数据透视

2019 年 8 月 30 日,为深化人身保险费率形成机制改革,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形成机制及调整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 182 号)。

《银保监发 182 号文件,预估 3.8 万亿存量年金将补提 1500 亿准备金》一文我分析了年金保险的现状,经测算得出"截止 2019 年 7 月底,年金保险存量约为 3.8 万亿,需要补提准备金约为 1500 亿。"基本与银保监会测算的数据"截止 2019 年 7 月底,年金保险存量准备金 3.5 万亿,4.025%定价的存量准备金约有 1.26 万亿元,评估利率下调后测算后增提法定准备金 1200 亿元"一致。

目前寿险公司财务报告上的会计利润是基于会计准则准备金(俗称新准则准备金)计算的,这次调整的是法定责任准备金(俗称旧准则准备金,目前主要用于监管统计报数,比如年度《精算报告》)的评估利率,理论上对会计利润并无直接影响,**但是我感觉这不是我们调整的初衷。**

中国保险业现存四套准备金体系,法定,会计,偿付能力,价值评估,以前法定通用于 偿付能力和价值评估,后来各出了各的标准。**这样的准备金体系是要命的,不反映财务结果 的准备金变成了精算师的自娱自乐,没办法影响公司行为。**

年金存量

2019 年,年金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0980 亿元,同比增长 4.81%; 按照类似的方法,经初步测算 2019 年年末的年金保险存量约为 4 万亿 (具体见图 1)。假设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存量为 5000 亿,则其占比约为 12.5%。

根据图 1 可以看出,年金存量的拟合效果还不错;我们使用该公式进行预测,2025 年末年金存量将达到 15 万亿,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存量 6 万亿的目标好像近在咫尺。



年金占比

2019 年,年金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0980 亿元,占寿险保费收入的 48.26%,占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的 37.06%(具体参见图 2)。

根据图 2 可以看出,年金保险在寿险保费中的占比基本维持在 50%左右,在寿险公司保费中的占比约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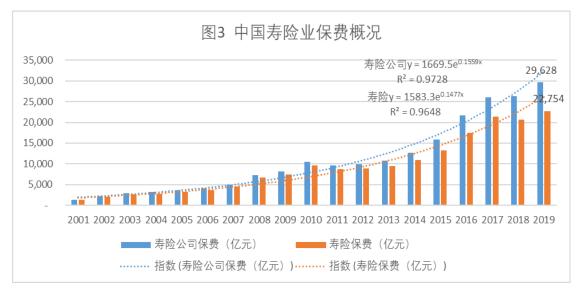
寿险市场

2019 年,寿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29628 亿元,同比增长 12.82%; 寿险实现保费收入 22754 亿元,同比增长 9.80%。图 3 给出了 2001 年至 2019 年的寿险公司保费和寿险保费情况,

根据图 3 可以看出,寿险公司和寿险的拟合效果还不错**,我们使用该公式进行预测,** 2025 年寿险公司保费将达到 7 万亿,寿险保费将达到 5 万亿,剩余的 2 万亿应该就是健康

险(《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提出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力争到 2025 年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规模超过 2 万亿元)。





关键在以养老保障为目的

综上,我们预测 2025 年寿险公司保费将达到 **7万亿**,寿险保费将达到 **5万亿**,健康险保费将达到 **2万亿**;另外,我们预测 2025 年末年金存量将达到 **15万亿**。

好像万事俱备,实现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存量 6 万亿的目标好像易如反掌;但是真正要实现这个目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年金占比要达到 40%。**

2019 年年末, 我乐观估计以养老保障为目的年金占比仅为 12.5%。**因此, 如何提高到 40%** 甚至 50%, 成为中国商业养老保险的"新使命"; 用时, 中国商业养老保险急需"新范式"。

商业养老保险改革迫在眉睫

目前,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主要为三大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和养老储备基金(国家层面)、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企业层面)、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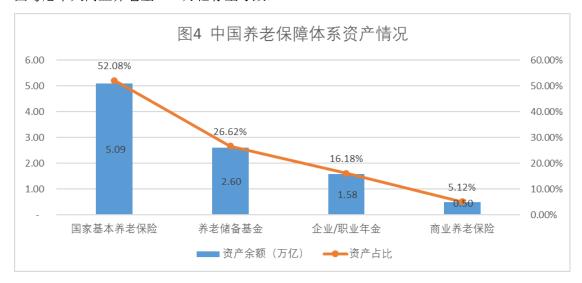
2019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37830 亿元,总支出 34631 亿元,当期结余 3199 亿元,累计结余 50869 亿元。(**人社部公布数据**)

2019 年末,全国社保基金资产总额 2.6 万亿元,累计投资收益额 1.25 万亿元,年均投资率 8.15%。在中国的养老金储备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养老储备基金占比为 83%,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为主的第二支柱和由个人储蓄型商业养老保险构成的第三支柱仅占 1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布数据)

基于前面提到的麦肯锡发布的报告和国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布的护具,结合本文的测算,2019年年末,中国养老保障体系资产情况如下:第一支柱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和

养老储备基金,其存量资产约为 7.69 万亿元,占比 78.90%;第二支柱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构成,存量约 1.58 万亿,占比 16.18%;第三支柱个人商业养老金,其存量资产约为 0.5 万亿元,占比 5.12%;具体如下图所示(注:本文测算结果与前面的数据略有差异,主要是因考虑个人商业养老金 0.5 万亿存量导致)。



综上,2019 年年末,中国养老保障体系资产余额约为 9.77 万亿,占 2019 年 GDP 总量的 10%。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50%左右的占比相比,中国养老保障体系资产占比差距较大。

2025 年,如果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存量达到 6 万亿,将成为中国养老保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中国养老保障体系"三支柱"中的作用将超过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组成的"第二支柱"。为此,国家接连发文推动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

2017年7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加速商业养老保险进程。

2019年1月23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13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若干意见》明确,我国将从四个方面推动养老保险发展: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运营安全稳健、产品形态多样、服务领域较广、专业能力较强、持续适度盈利、经营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

《意见》提出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强化商业养老保险保障功能。大力发展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加快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个人账户式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养老服务相衔接的保险产品**;完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在安全审慎基础上,拓宽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运用方式,实

现长期保值增值。

《若干意见》确定的目标尚未完成,《意见》又提出了新的目标。**商业养老保险已经走向了一条不同的道路,银保监会 182 文件没有让年金回归商业养老保险正途,年金保险的**改革已经迫在眉睫,并且这场改革需要"新范式"。

商业养老保险的新范式

范式 (Paradigm) 的概念和理论是美国著名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 (Thomas Kuhn) 提出并在《科学革命的结构》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1970) 中系统阐述的。

《科学革命的结构》列举了库恩使用的 21 种不同含义的范式,并将其概括为三种类型或三个方面:

- 一是作为一种信念、一种形而上学思辨,它是哲学范式或元范式:
- 二是作为一种科学习惯、一种学术传统、一个具体的科学成就,它是社会学范式;
- 三是作为一种依靠本身成功示范的工具、一个解疑难的方法、一个用来类比的图像,它 是人工范式或构造范式。

基于《若干意见》《意见》等要求,具体到商业养老保险 2025 年的目标,**商业养老保险** 的新范式如下:

第一个阶段,改造形态(产品与技术)。实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制度化、技术化、数据化,运营的互联网化、自动化、智能化,将商业养老保险改造成金融工具、载体。

第二个阶段,改造模式(账户与服务)。调整商业养老保险经营模式,利用互联网理念(如以用户为中心)改造自身体制来适应商业养老保险未来账户化、服务化经营的需要。

第三个阶段,改造价值(配置与连接)。商业养老保险成为整个养老产业链的一个节点,在这个链条里进行资源的配置,逐步实现养老产业链协同。在这个阶段,商业养老保险可以围绕养老产业的配置和连接功能构建自己的生态,并让自己的生态融入到整个"养老中国"大生态中。

正如宋代禅宗修行的三个境界那样,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三个阶段也将是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

第一阶段是"落叶满空山,何处寻芳迹"(韦应物《寄全椒山中道士》);

第二境界是"空山无人,水流花开"(苏轼《十八大阿罗汉颂》);

第三个境界是"万古长空,一朝风月(崇慧禅师《五灯会元》)";

我们只有参透了商业养老保险的大是大非,才能领会其与天地精神往来的"悟"。

一起顺应发展,为了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4.3 后疫情时代,中国保险科技的"新春天"

【编者按】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纵观全球,保险业对数字化转型的态度,正从最初的焦虑开始趋向乐观,正在"化危为机";但对于大多数中国保险业 CEO 而言,现在还谈不上"由悲到喜",相反疫情导致他们处于"由悲到哀"的焦虑状态。疫情倒逼保险业数字化转型,这对于保险科技企业而言是莫大的利好,保险科技企业要拥抱新春天,不负新时代。

疫情倒逼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化危为机

随着疫情形势好转,复工复产逐步恢复,保险公司领导者们也开始从疫情中反思经验、调整战略,以求提升自身应对突发危机的韧性。如果说保险公司能从这次疫情冲击中得到什么面向未来的启示,那么尽可能地加快数字化转型是最重要的启示之一。

"数字化转型"这是保险业老生常谈的话题,我查看读过的一些报告,发现 10 年前我们就开始讨论这个话题,我在公司任职时也做了多篇"数字化战略布局思考"相关的报告。最近一份比较有现实意义的报告《2019 年保险业发展趋势,数字化转型: 化危为机》(普华永道),疫情已经让我们认识到"数字化可以化危为机"。

疫情期间,那些从产品、服务到办公流程数字化程度越高的保险公司受影响越小,甚至 意外受益,而那些数字化程度低的保险公司往往遭受更大损失。**疫情让企业家意识到,在难以预测的风险世界,数字化企业将拥有更多的灵活性、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业务的数字化让企业能够保证业务流程的可持续性,不因突发情况而中断;而办公流程的数字化则确保了企业运作可以克服地理限制并扩大人力灵活性。

疫情正颠覆性地冲击保险业尚未数字化的生存命脉,如代理人模式、银邮渠道、4S 店和修理厂等,保险业数字化变革在所难免。

疫情加大了保险业对数字化的依赖,这将深深改变中国保险业,一个新的时代开始了——中国保险科技的"新春天"。

"数字化转型"这是大势所趋。就像佛里德曼在《世界是平的》里所描绘的压路机那样,将碾平一切前进的障碍物,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我这辈子用很长时间悟得了一个道理,那就是我们所有的科学在被用于衡量现实时,都是原始而天真的——然而迄今为止这是我们最值得珍惜的财富。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作为保险公司领导者们,一定要理解、领会什么是数字化,什么是数字化思维,以及数字化的战略认知、逻辑和选择。

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引擎——保险科技

近年来,保险科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 化危为机》介绍,根据 140 位保险业 CEO 的调研结果显示,保险业对数字化转型的态度,正 从最初的焦虑开始趋向乐观。

可惜,大多数中国保险业 CEO 现在还谈不上"由悲到喜",尚处于"由悲到哀"的焦虑状态。因此,中国保险公司领导者们需要全面认识"数字化",需要重新思考"数字化战略布局",需要顺势而为、积极作为。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的运用,科技正在赋能保险业,正在帮助保险业逃离无序竞争、同质竞争的环境,在碎片化、场景化、生活化的镜头切换中凭借科技"自发"地产生保险需求,实现保险生态的整体跃迁。

保险公司要抓住数字化机遇在保险价值链中的涌现,整体上说,保险科技赋能保险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数字化保险技术,包括电子保单、自动核保、大数据处理等;

第二类是连接型保险技术,包括远程定损、SaaS 保险分销、物联网等;

第三类是智能化保险技术,包括无人驾驶、虚拟现实、保险机器人等。

保险科技赋能保险业,使得保险业出现了两个角度的变化(见下图):

- 一是从保险行业角度,实现了重塑服务、重塑数据和重塑平台;
- 二是从保险技术角度,实现了数字化保险、连接型保险和智能化保险。

科技推动了保险价值链的变革



《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 保险的科技属性》一文中,我从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梳理了保险公司"保险+科技"战略的十大路径。

保险科技企业要顺势而为——认识保险科技的内涵

保险业未来发展必将顺应"保险+科技"的趋势,充分利用新兴科技技术,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创新运营模式,促进"保险+科技"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中国保险业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保险科技企业要顺势作为:

保险科技(Insurance Technology, InsurTech),是在金融科技概念的基础上,由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在《保险科技创新报告》中提出,并将其定义为"金融科技在保险领域的分支,即有潜力改变保险业务的各类新兴科技和创新性商业模式的总和"。

结合中国实践来看,保险科技从概念上讲可以理解为科学技术在保险行业中的具体运用。 保险科技以保险产品或服务为外在表现形式,以诸如大数据、云计算、车物联网、人工智能、 区块链等新兴科技为内在核心基础,在保险公司产品创新、产品营销、公司运营与管理方面 得到广泛应用,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与保障服务。从这个维度上讲, 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是保险科技的载体。

与制造业不同的是,"金融服务"为消费者带来的"满足感"才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本质所在。从这个维度上看,在"保险科技"概念所涵盖的内容中,保险作为一种风险管理技术,其优先级要高于"科技"的地位。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风险补偿机制,对其依赖的内在要素与外部环境有特殊的要求,一旦偏离保险的本质,那么保险科技本身也失去了价值。因此,在理解保险内涵的基础上,研发或寻找适合保险业发展的科学技术,似乎更加合理。

当然,科技同样不是一个死板而固化的概念。当今时代,科技的发展使得保险能够更细 微地渗透进普通人的一个行为中;有时只是一闪而过的念头,如果被技术捕捉到了,也能转 为各类服务。这也使得保险公司和保险市场能够逃离无序竞争、同质竞争的环境,在碎片化、场景化、生活化的镜头切换中凭借技术"自发"地产生保险需求,实现保险生态的整体跃迁

保险科技企业要积极作为——借科技之势,聚创新之力,谋发展之路

从洪荒走来,防灾避祸、寻求保障是人类亘古不变的主题。保险是一种历史悠久的"互助共济、风险共担"形式。今天,保险科技正在给它注入新的机遇。保险在保险科技的加持之下,从基于保险科技驱动的产品服务创新,再到用保险科技赋能整个保险生态系统,将会发生一场普惠大众的衍变。在这个过程中,保险科技企业要积极作为:

第一,要洞察保险科技发展趋势,结合当前科技、经济、金融、保险(新科技+新经济+新社会+新思想)发展趋势,探讨如何利用保险科技优化保险价值链;

第二,要聚焦保险科技价值定位,探讨通过保险科技助推保险公司客户满意度、股东满

意度和员工满意度的同步成长,确定有别于同业竞争对手的保险价值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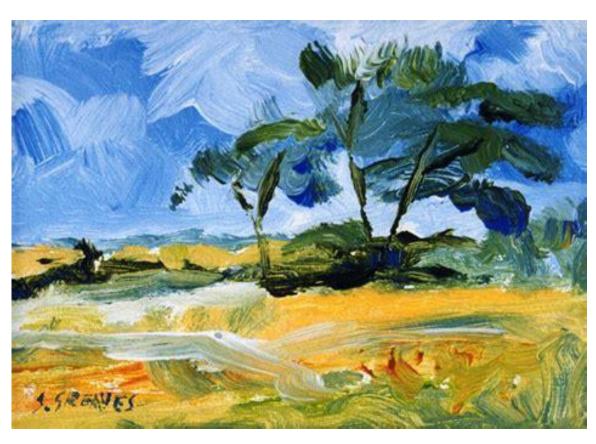
第三,要强化保险科技应用能力,根据保险公司需求整合无缝的客户体验,建立保险科技营销能力以及速应用到保险公司的科技能力和开发模式;

第四,要塑造保险科技传奇体验,从保险业务流程自动化、智能化能力建设等角度,探讨如何运用保险科技进行保险价值设计和交付,真正帮保险公司建立"保险科技引擎";

第五,要让自己成为成功的保险科技企业,在保险科技的风口脱颖而出,强化优越的客户获取模式,坚持低成本的业务模式,与现有体系合作共赢。

总之,保险业通过数字化转型以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就像在斜坡上推球,需要精心把握好力量的平衡,既需要充分运用助推上升的客户需求驱动力和信息技术**拉动力**,也要掌握好防控下滑的风险控制**止动力,而成功的保险科技企业有益于保险公司掌控好数字化转型力量的平衡力。**

新科技、新经济(包括新保险、新金融)、新社会、新思想,万事万物都是新的,其本质还是"人"的追求在变化,消费者的期望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如何找到这个期望并利用新的时代特征、新的技术手段来顺应这股新的期望,决定了你是"一路朝阳"还是"日薄西山"。这句话写给保险公司,也写给保险科技企业。



4.4 后疫情时代,中国网络互助的"新使命"

【编者按】3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改革发展目标部分提出:"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第一次明确了网络互助在国家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中的定位。

非常高兴看到网络互助的意义得到明确,也非常高兴和大家分享2019年所作的一篇政策建议报告:《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宜以网络互助制度试点为突破口》。

来源: 政策建议报告《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 官以网络互助制度试点为突破口》

作者: 陈辉(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

备注:根据公号阅读习惯略作调整,字数大概9000字。

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宜以网络互助制度试点为突破口 (初稿)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在我国医疗保障的基础上的延伸和拓展, 是政府与市场的有效结合,更是我国政府一项创造性的服务民生工程。由政府出资,为百姓 投保,解决困难人群的大病问题,是政府救济行为,对社会稳定和扶贫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积极推进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覆盖了13.5亿人、大病保险覆盖了10.5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了9.4亿人;另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在这期间,个人医疗费用支出占比从2000年的59%下降到2018年的29%,国家承担了近70%。

虽然大病保险已覆盖了 75%的人群,但近年来人均医疗费增长率远超 GDP、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居民一旦罹患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后,在扣除大病保险报销金额之后,个人自负部分加上康复费用约为 30 万元,导致"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同时,大病保险保障金额的进一步提高也陷入筹资困局。

网络互助是一种原始保险形态与互联网的结合,利用互联网的信息撮合功能,成员(类似保险中的投保人)之间通过协议承诺承担彼此的风险损失,最小化成员费用支出。引入网络互助后,有利于化解大病保险保障不足问题,有利于化解居民因重大疾病所产生的财务风

险问题,同时也为政提供了大病风险缓冲机制,并分担了政府筹资的压力。这种制度设计为 化解大病保险困局提供了新思路。

网络互助源于相互保险, 契合了社会健康保障需要

网络互助的理念来自于相互保险。相比于相互保险,网络互助的最大创新是去中介化, 所有的成员都通过互联网获取,不预交保费、不设基金、事后付费。

相互保险是国际上两大主要的保险组织形式之一,是全球保险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年全球相互保险保费收入 1.31万亿美元,占全球保险市场的 26.7%,覆盖人群 9.22 亿 人,相互保险组织总资产超过 8.9万亿美元。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加快发展相互保险。2014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提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2015年6月,国务院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加快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2016年4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同意开展相互保险社试点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2016年6月,原中国保监会通过了众惠相互、汇友相互和信美相互等三家相互保险社的筹建申请。2017年,原中国保监会先后通过了众惠相互、汇友相互和信美相互等三家相互保险社的开业申请。至此,中国开展相互保险试点已接近3年。

相互保险,从概念上理解,它是指:有着相互合作共保风险的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秉持着互相帮助的原则,由需要某类同质风险保障的个体或组织联合起来采取相互合作的方式进行交纳保费形成基金、发生灾害时用这笔基金来弥补灾害损失的经济活动,实行"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从本质上说,"相互"(Mutual Principle)是一种组织体原则,强调的是由成员(又称为社员或会员)拥有,为成员利益服务,而非以商业利润为目的的团体组织运作原则。它本质上可以在各行业中获得应用,如大病互助(合作)社、农业互助(合作)社等,该原则蕴含的"互助共济"理念,与"保险"的"风险共担"的商业模式具有内在的高度一致性。因此实践中,基于相互原则组织起来的团体或者经营实体在保险行业中获得了最大程度的应用。

《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发布之后,网络互助伴随着相保险的试点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018 年 11 月 27 日,蚂蚁金服联合信美相互推出的大病互助计划"相互保"(相互保险) 因产品设计与现有保险监管规定突更名"相互宝"(网络互助),从一款相互保险产品变为一个网络互助产品,经营主体也从一家保险公司变为一家科技公司。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相互宝"正式上线一周年的日子,全国政协组成调研小组赴杭州蚂蚁金服对相互宝

进行调研。

根据相互宝公布数据显示,全国已有超1亿人加入相互宝,也就是说,每13个中国人里,就有一个在享受相互宝的保障,相互宝的用户规模相当于两个韩国的人口数量。在这1亿成员中,1/3来自农村和县域,近6成成员来自三线及以下城市。

一年以来,相互宝累计救助了 11928 位重病成员,给出互助金 18.75 亿元,其中 80 后占比 36%,90 后占比 14%,12 岁以下儿童占比 2%;24%患有甲状腺癌,12%患有乳腺癌,8%患有肺癌,8%需进行开颅手术,7%患有急性心肌梗塞。19%的受助成员因被家人加入相互宝而获助。

根据相互宝公布数据显示,2019年相互宝实际人均分摊金额约为30元,远低于188的 封顶线。目前,相互宝救助单个成员的人均分摊成本仅为0.002元。

根据调研数据显示,癌症治疗平均费用为 50-60 万,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承担的金额约为 30 万,个人自付部分为 20-30 万;如果再考虑到康复费用以及患病后的收入损失,个人财务成本约为 30 万。这也是为什么全国因病返贫占贫困人口 42%以上。

在健康保障领域,除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之外,还有商业健康保险。因商业保险价格相对较高,导致商业健康保险在整体医疗支出中仅占 6%左右。大众对健康保障的巨大需求,是网络互助快速发展的原因。相互宝启蒙了大众对大病保障的认知。英国《金融时报》的调查显示,1/3的相互宝用户受访者非常有可能在未来6个月中购买重疾险,在一线城市这个比例更高达 55%;而在没有参与相互宝的用户中,这个比例只有 22%。

除了相互保之外,目前的网络互助平台还有水滴互助、轻松互助、美团互助、点滴互助 (滴滴)、灯火互助(百度)等,这些平台目前都游离于保险监管之外。截止 2019 年 9 月底, 网络互助平台累积注册用户超过了 2.62 亿,较上季度末增加 2400 万,累积给出互助金接近50 亿元。

可见,网络互助已成为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之外的一种重要的"互助共济"模式,满足了居民健康保障的需要,更契合了互联网时代的特征,具有较强的生命力。

网络互助化解大病保险制约因素,为政府解压

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可进一步放大保障效用,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但是,目前大病保险的发展存在很多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借助网络互助可以得到妥善解决。

一是筹资能力和水平较低,保障能力较弱。大病保险保障功能的提高有赖于保险基金规模的扩大,但各地情况并不乐观,主要原因是大病保险基金依托基本医保基金,没有独立的筹资渠道,筹资水平受基本医保筹资规模和水平的制约。基本医保筹资规模只是根据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而扩大,并没有因设立大病保险制度而增加。各地设立大病保险制度后,基本医保基金筹资增长水平基本与往年持平,而且基金分配主要是"保基本",大病保险基金只占医保基金的一小部分,影响了大病保险保障功能的发挥。

网络互助展现了互助的凝聚力。网络互助采取了成员"互助共济"模式,与"保险"的 "风险共担"商业模式具有内在的高度一致性。网络互助参与成员不用预交保费,采取了事 后分摊机制。因此,对于网络互助来说,不存在事先筹资的问题。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处理我国民族关系基本原则,平等是基石,团结是主线,互助是保障,和谐是本质。互助之所以成为中华民族团结的保障,是因为它是一种极强的凝聚力。汶川抗震救灾和各省市对口支援恢复重建是通过互助实现的,全国各省市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也是通过互助达到目标的。古人说:"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要实现这一目标,非通过互助不可。网络互助是凝聚中华民族的一种重要力量,也是维护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的一种重要力量。

二是统筹层次不高,基金抗风险能力不强。大病保险统筹层次越高,越有利于调剂余缺,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发挥大数法则分散风险,也便于居民异地结算。然而,目前大多数地方实行市(地)级统筹,只有个别地方实行省级统筹,削弱了保险基金抗风险和共济能力,造成基金浪费。大多数地方大病保险仅限于城乡居民,还没有覆盖城镇职工。

网络互助展现了互助的平衡力。网络互助借助互联网实现了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的"互助共济",解决了大病保险因统筹层次不高可能产生的风险集聚问题,保证了风险的分散。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实行市场经济以来,过分强调竞争,对互助重视不够。尤其是不 平等、不公平竞争普遍存在,造成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阶层之间、行业之间差距拉大,个 人收入悬殊,贫富差别巨大。

具体的大病保险,如何缩小贫富差距、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所导致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如何确保国家朝着公正、和谐的方向发展?网络互助不失为治病良方之一。解决大病保险筹资能力和水平较低、保障能力较弱等问题,只有通过互助的方式才有可能。网络互助绕开了"竞争"的商业保险,通过互联网方式运作,实现了运营的透明和成本最小化发。因此,网络互助是提高大病保障、稳定社会的一种重要力量。

三是商业保险机构控费能力和水平不高。有许多地方商业保险机构尚不能有效遏制过度医疗,对医疗行为不能适时、全程监控,专业有事无法充分发挥。主要原因:受医保部门、医疗机构抵制等影响,许多地方商业保险机构不能与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在经办业务相关数据方面实现信息共享;各地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多样化,增加了商业保险机构监督成本,阻碍了监管工作开展;商业保险机构本身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网络互助展现了互助的协同力。网络互助采取了固定的收费模式和公示制度,保证了经营的透明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解决了大病保险运营主体商业保险机构控费能力和水平不高的问题。

竞争和互助是相辅相成的,两者缺一不可。现代人类社会的竞争与动物界中的"生存竞争"有质的不同,平等竞争、公平竞争是现代竞争的主要特征。只强调竞争,尤其是不公平的竞争,必然会造成社会矛盾激化,进而发生社会分裂和国家动荡;过分强调互助,必然产生依赖意识,养成等、靠、要观念,社会也将停滞不前,如西方某些高福利国家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是公民过分依赖国家。具体到大病保险面临的商业保险机构控费能力和水平不高问题,显然既要强调竞争,更要强调互助。

四是大病风险共同分担机制不健全。不论是 2012 年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 号〕还是 2015 年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均明确指出,"要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机制"。但从各地实际运行情况来看,许多地方甚至是单独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许多地方主要甚至把大病保险基金风险转嫁给商业机构。许多商业保险机构难以实现"保本微利",处理亏损状态。

网络互助展现了互助的软实力。网络互助采取了成员"互助共济"模式,所有费用由成员自行承担,有助于缓解目前大病保险筹资问题。

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为硬实力,而文化和价值观等为软实力。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包括硬实力和软实力两个方面。只有硬实力和软实力协调发展,综合国力才有可能持续、健康地向前发展。"仁爱"是儒家思想的核心观念,也是传统中国人的核心价值之一。所谓仁爱,就是以互助作为人际关系的核心。"五常"以"仁"为首,表明儒家文化是以互助为基本原则的文化。孔子所说的"仁"是一种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互助互爱的人际关系,他主张"已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互助互利、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因此,网络互助是"仁爱"的表现形式,是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之一。在大病风险共同分担机制不健全现状下,网络互助的发展对于大病保险制度的完善具有极强的影响力。

综上,网络互助具有普惠金融的特点,可以紧密结合人民群众实际保险需求,开发便捷、 实惠,具有互助共济特色的产品,提高大病保险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

网络互助靠的是公信力,需要从民主金融的高度加以规范

网络互助的理念类似于比特币,实现了组织与权利的创新。既然是组织与权利的创新,就要解决自己的公信力问题。因为参与资格问题、民主管理问题、有效决策问题、损失认定问题等,都需要公信力支撑。

为了保证比特币的公信力(替代贵金属和国家信用),比特币创始人中本聪为实现点对 点的电子现金系统而提出和构建了区块链方案,可以在没有中央数据库的情况下实现多点数 据的可靠传输、存储和更新。

区块链,代表了一种去中心化的数据组织、存储和管理方案。为了解决这种方案的公信

力,区块链引入了竞争性审核机制。比特币有一套成熟的机制,保证其公信力。那么,网络互助如何保证自己的公信力呢?显然不是简单的把网络互助置于区块链之上这么简单。

为了网络互助的规范化运作,需要把网络互助上升到民主金融(民主保险)的高度进行 思考。

民主金融的概念由著名经济学教授罗伯特·希勒提出,内涵在于:①金融要为每个人而不是部分人服务,人人都能从金融活动中平等获益;②金融体系的目的是管理风险、降低不公平,提高所有人的福利;③应鼓励人们从事金融业,或参与金融创新为社会谋福利;④法律监管应加深人们对金融运作知识的了解,为公众提供更为可靠的信息;⑤达成上述目标的途径在于金融创新。

针对我国网络互助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网络互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具有民主金融的特点,满足了社会健康保险需要,蕴含巨大的爆发力,契合了民众的呼声; 因此,我们需要尽快对网络互助进行定性,更需要从理念、技术、渠道、法律等一揽子革新。尤为重要的是,网络互助从根本上改变金融权力过于集中的局面,在现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其不仅包含了普惠金融的构成要件,是对普惠金融的发展和提升,更是满足了当下金融创新的"草根"诉求。

网络互助本质上是保险,需要从普惠金融的高度加以监管

网络互助是一种原始保险形态与互联网的结合,利用互联网的信息撮合功能,成员之间通过协议承诺承担彼此的风险损失,为了避免了个体负担过重,约定单次互助金不超过若干元,并规避了偿付能力问题。

网络互助平台利用互联网的信息撮合功能,进行了两点创新:

- 一是交换风险协议,类似于交互保险制度(Reciprocal),即没有法人实体,成员之间通过协议承诺承担彼此的风险损失。
- 二是个体风险总额控制,例如单次互助金不超过3元,从而避免了单个个体负担过重, 并规避了偿付能力问题。而传统保险的确定期限、确定保额制度,要求较强系统化风险控制 能力。

这种模式在保险的发展历史上,并不特殊,其实就是保险的原始形态。其收费方式,相当于教课书上的"课赋制"或"摊收保费制",通俗的讲叫"即收即付"。但由于互联网的高效交互,大大提升了其扩展成员以及支付征收的效率,因此具有更强的活力和生命力。

德国《保险企业监督法》第 15 条对"相互保险公司"有明确定义"社团法人按照相互性原则保障其成员,并获得主管监督机关授权经营业务而以法人组织形式存在者,称为相互保险公司"。

德国《保险企业监督法》规定,为了让投保人明确其作为公司成员在公司理赔、亏损或

者清算时分担债务的最大限度,相互保险公司章程中须载明公司是按照"预缴保费制"还是 "摊收保费制"进行经营。

我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可见,《保险法》并没有强调是"预缴保费制"还是"摊收保费制"。显然,按照这些内容,网络互助的创新没有摆脱"保险"二字,我们也没有更好的关于网络互助的解释。

依照德国《保险企业监督法》第 156a 条规定,如果一个相互保险团体在章程中规定保留追缴会费或者减缩保险请求的权利且该团体的年会费收入未超过联邦财政部长按照法规授权,为贯彻欧盟关于保险业的政策而确定的金额,则无须进行登记。但是,如果该团体经营强制责任保险或信用及保证金保险业务,则不能豁免登记。显然,网络互助可以不用登记,但是需要监管部门的豁免。

综上,我们找不到网络互助不是保险的依据,所以网络互助无论是从本质上,还是从国际保险监管上来看,网络互助必须定义为一种"保险",一种普惠保险。

为修正现有金融体制的弊端,许多国家、机构乃至个人已经积极开展新型金融实验,相 关学者也从理论上对金融回归"全社会财富托管人"的理念进行了探讨。其中最引人注目的 是普惠金融实践和金融民主化尝试。前面已经介绍了网络互助是金融民主化的一个尝试。

网络互助的出发点正是为了能有效、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保险保障体系。由于富裕群体普遍比较容易获得全面的保险服务,网络互助实际上侧重于弱势群体或低收入人群,目的是使这些群体中有真实需求的人,能够以合理的价格,方便和有尊严地获取全面、高质量的保险服务。

培育网络互助发挥作用制度环境

网络互助,无论是从民主金融还是普惠金融的角度来看,都属于保险范畴。所以,我们不能再回避网络互助归属的问题。受制度环境和供需双方因素制约,网络互助制度在我国发育还处于"萌芽期",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障碍。

我国要完善多层次现代保险市场体系,不应让网络互助缺席!引入和发展网络互助,有 利于突破保险业现有的商业模式的局限,改变当前市场主体类型相对单一的现状,打造更加 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多元化的保险市场格局。

针对网络互助这种新兴模式,我们需要给与更大的发展空间。例如,针对网络公益(大

病众筹)的快速发展,民政部依据《慈善法》以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指定了 20 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

相反,针对网络互助的快速发展,保险监管部门却是在划清保险与网络互助的关系: 2015年10月28日风险提示,官网公布《关于"互助计划"等类保险活动的风险提示》;

2016年4月1日送阅信息,内部文件《建议关注互联网公司涉嫌非法经营保险业务存在的风险》;

2016 年 5 月 3 日答记者问,官网公布"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夸克联盟'等互助 计划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2016 年 11 月 3 日答记者问,官网公布"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网络互助平台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6年12月26日公开发文,原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至此,网络互助彻底与保险"脱钩",网络互助向保险的第一次靠近失败。"第一次靠近",保险监管部门的主要目的是严格划清互助计划与保险产品的界限,防范消费误导。

2018 年 9 月 6 日,信美相互向银保监会报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相互保团体重症疾病保险";

2018年10月16日,信美团体重症疾病保险产品以相互保大病互助计划形式在支付宝平台上线,"相互保"诞生。

2018年11月27日, "相互保"上线一个多月, "参保"人数突破2000万, 随后这一产品因涉嫌违规被银保监会责令停止销售, "相互保"过渡到"相互宝"。

2019年4月12日,银保监会就"相互保"事件对信美人寿作出了处罚决定,"相互宝"安然无恙。

至此,网络互助向保险的第二次靠近以失败告终,网络互助开始进入"相互宝"时代,步入疯狂的发展阶段。"第二次靠近",监管主要的目的还是严格划清互助与保险的界限,净化其所监管的互联网保险市场。

显然,网络互助目前的制度环境不利于网络互助的快速发展,更不利于网络互助作用的发挥。为此,建议如下:

一是明确网络互助的保险性质。就目前的网络互助而言,保险监管部门没有明确说明其性质,导致了诸多混乱。因此,必须明确地给予定性。如果能够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思路考虑这一问题,并基于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安排和经办服务体制,则应当将网络互助定性为大病保险补充,明确网络互助是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过渡,确定网络互助纳入保险监管。作为大病保险补充的网络互助,其职责是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所不能解决的部分医疗费用。

二是明确银保监会为网络互助的监管机构。既然明确了网络互助的保险性质,相应的也需要纳入银保监会监管范围。网络互助的后付费性质,虽然不会产生金融风险,但如果运作不当可能会产生社会风险。如果不纳入银保会监管,这对于网络互助的长远发展不利,网络互助平台无法做长远的打算,也谈不上发挥互助共济的作用。

三是在《保险法》中对网络互助进行规定。网络互助的合法性需要上位法的支持,相互保险已经试点三年,网络互助本质上属于相互保险,因此建议参照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在《保险法》修订时明确股份制保险、相互保险、网络互助的区别,明确三种形式的作用,健全我国多层次保险体系。

四是创新网络互助监管方式。如果完全按照现有保险监管模式进行监管,这与普惠金融、民主金融的发展相差甚远,更与互联网文化无法契合,注定网络互助也不会得到快速发展。因此,在明确网络互助的保险性质、明确银保监会为网络互助的监管机构、明确《保险法》中对网络互助进行规定的基础之上,我们还要创新网络互助监管方式,关键是强化网络互助的"契约关系",而不是"保险关系",真正体现"共享、合作、互助"理念。



4.5 后疫情时代,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

【编者按】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基于此,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渐入佳境,中国保险业的"2025"、中国保险业的"十大趋势""十大属性""十大空间"等徐徐拉开了帷幕,我们不身临其境,怎能感受她的魔力。

后疫情时代,保险业要面向 2025

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这是"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一直重复的一个话题,在即将结束这个系列研究之际,发现保险业已经开始面向 2025。

2025年,一个普通的日历年度。我们对其寄予了很多希望,其至有点魔幻。

2025年,很多科学家的预言都集中在这一年,比如我们或许有机会和外星人接触。

2025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社科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提出,"十四五"期间中国将走向高收入国家;更有多个报告提出,中国到2025年将成为世界最强大的经济体;……

2025 年,根据摩尔定律,随着我们离一个真正充盈的世界的实现越来越近,世界变化也将发生得越来越快; ……

面对科技、经济、社会和思想的变化,**保险业要面向 2025 思考"新科技+新经济+新社** 会+新思想"下的新保险;保险业要面向 2025 思考"新保险"的新起点、新使命、新动力、新愿景。

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渐入佳境。

面向 2025, 保险业主要指标

2019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4.26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4.30%,保险密度达到 3046元/人,保险业总资产达到 20.56万亿元左右。

2020年,是《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收官之年,保险业"十三五"发展目标:到 2020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4.5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25万亿元左右。

通过表 1 可以看出, 2020 年预测值与 2020 年目标值之间有一定偏差, 除保费收入可以

实现预期目标以外,其他指标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

表1"十三五"总结					
项目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测	2020年目标	差异 (目标-预测)	偏差率 (差异/目标)
保费收入(万亿)	4.26	4.69	4.5	0.19	4.24%
保险深度	4.30%	4.47%	5%	-0.01	-10.51%
保险密度(元/人)	3,046	3,351	3500	-149	-4.27%
保险业总资产 (万亿)	20.56	22.62	25	-2.38	-9.52%
GDP (万亿)	99.09	104.83	92.7	12.13	13.09%
总人口 (亿人)	14.00	14.00	14.00	_	0.00%

我们不再纠结保险业"十三五"发展状况,因为过去的已经过去了,我们拥有的是明天。面向 2025,保险业"十四五"发展目标又如何呢?

表 2 给出了保险业"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9.32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6.80%,保险密度达到 6596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50 万亿元左右。

表2"十四五"展望			
项目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测	2025年预测
保费收入(万亿)	4.26	4.69	9.32
保险深度	4.30%	4.47%	6.80%
保险密度(元/人)	3,046	3,351	6,596
保险业总资产 (万亿)	20.56	22.62	50.00
GDP (万亿)	99.09	104.83	137.01
总人口 (亿人)	14.00	14.00	14.13

影响表 2 预测的关键是保费收入以及各险种的保费收入,根据《寿险业的"新世界"》《产险业的"大时代"》《健康险的"创世纪"》《意外险的"大变革"》《商业养老保险的"新范式"》等多篇文章,表 3 给出了主要险种的保费分解。

表3保费分解			
险种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测	2025年预测
寿险业务-不含年金(万	1.18	1.25	2.40
年金(万亿)	1.10	1.21	2.60
健康险 (万亿)	0.71	0.88	2.00
意外险 (万亿)	0.12	0.13	0.32
产险业务 (万亿)	1.16	1.22	2.00
总保费收入 (万亿)	4.26	4.69	9.32

2019 年,根据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 (NAIC) 公布的初步数据显示,财产险行业保费 70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4%; 人身险行业保费 9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总保费收入达到 16511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11.56 万亿),同比增长 5.75%。

2019年,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中国与美国保费收入比例为36.90%;同期,

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与美国 GDP 比例为 65. 23%。可见,中国的保险密度(4. 3%) 约为美国保险密度(7. 61%)的 56. 56%。

面向 2025,中国将走向高收入国家;同样,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也渐入佳境。

面向 2025, 保险业的十大趋势

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基于此,**,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也徐徐拉开了帷幕。

趋势一:中国寿险业的"新世界"。寿险业的"新世界"需要我们进行抉择:资产驱动、 负债驱动、资产负债驱动?代理人驱动、银行驱动、互联网驱动?风险驱动、健康驱动、财 富驱动?

趋势二:中国产险业的"大时代"。超级不确定性下,人类如何应对危机?巨灾保险、巨灾债券等也许并不能"治本",我们还要回归保险的本源,重新思考保险的本质和保险生存法则——保险的"道"。

趋势三:中国健康险的"创世纪"。顺着健康风险、健康数据、健康科技、健康服务、健康生态、健康沟通、健康运营、健康创新、健康科学、健康保险等十条故事主线,我们一定能讲好健康保险2万亿的故事。

趋势四:中国意外险的"大变革"。面对这样的数据"2019年人均意外险保单件数 9.67件、人均意外险保额 201.76万元、意外险赔付率低于 30%",意外险的改革迫在眉睫。意外险改革后的市场空间可期,预计 2025年将达到 3200亿,实现意外险保障倍数达到 15的目标。

趋势五:中国商业养老保险的"新范式"。2019年末,经测算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存量约为 5000亿,显然不是"微乎其微";但是要实现 2025年6万亿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也并非易事。为了完成6万亿的新使命,中国商业养老保险需要"新范式"。

趋势六:中国车险的"后时代"。寂静的产险,是因为我们过度依赖车险,导致产险生态体系已经破坏,最终给产险公司带来不堪重负的"灾难",我们用费用来驱动车险的发展,我们用遏制费用来驱动车险的发展,这无异于饮鸩止渴,产险应该走"另外的路",因为车险已进入"后车险时代"!

趋势七:中国家财险的"新使命"。自 1997 年商业银行开办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以来,住户部门债务中个人住房贷款一直占据主体地位。2008 年至 2019 年,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从 3.0 万亿元增至 30.07 万亿元,占住户部门贷款余额的比例保持在 49%-58%。但是,我们却发现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于裸奔状态,家财险能否担历史使命助力防范银行信贷资产风险?

趋势八:中国巨灾保险的"新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世界拉响了警报,疫情、天灾、战争等"黑天鹅"事件随着人类社会的纵深发展将会变得愈发难以确定。这些不确定性已经演化为系统性不确定性,即超级不确定性。超级不确定性下,人类如何应对危机?显然,此时风险不再局限于对个体的影响,而是对一个群体的影响,其影响范围之广、损失程度之大,已经超出人们的预期。巨灾保险是目前人类应对系统性风险(聚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趋势九:中国网络互助的"新使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第一次明确了网络互助在国家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中的定位。为此,建议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宜以网络互助制度试点为突破口。

趋势十:中国保险科技的"新春天"。纵观全球,保险业对数字化转型的态度,正从最初的焦虑开始趋向乐观,正在"化危为机";但对于大多数中国保险业 CEO 而言,现在还谈不上"由悲到喜",相反疫情导致他们处于"由悲到哀"的焦虑状态。疫情倒逼保险业数字化转型,这对于保险科技企业而言是莫大的利好,保险科技企业要拥抱新春天,不负新时代。

面向 2025, 保险业的十大属性

2019 年末,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何谓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如何实现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属性一:从保险国家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变成了一种治理术 (Governmentality),一种治理的方式,而不是一套"政府"机构。

属性二:从保险社会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变成了一种上层建筑结合体(Superstructure Combination),一种自然形态,而不是"上层建筑"本身。

属性三:从保险经济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变成了一种人与财富的结合体,一种"人的欲望、努力、满足"的外在表现,其目的是使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以提升。

属性四:从保险金融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变成了一种金融资产,金融属性是其所具备的共性和差异性特征的具体体现,这种具体体现都是一种"货币现象"。

属性五:从保险思想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是人们关于保险的系统化、理论化认识,是人们关于保险"互助、共享、合作"核心理念的认同。保险归根到底是资源的优化配置。

属性六:从保险风险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提供的是风险管理服务,对个体或机构而言可以减少风险成本和减弱恐惧影响,对整个经济而言可以减少资源浪

费和改进资源配置。

属性七: 从保险科技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的科技战略是"保险+科技"战略,而不是"科技+保险"战略,其目的在于通过科技赋能"风险服务",为消费者带来"满足感"。

属性八:从保险数据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是"从数据中来,到数据中去"的过程,数据是保险经营的科学基础,更是驱动保险经营模式变革的重要力量。

属性九:从保险历史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是现实的和未来的,千真 万确;保险不只是现实的和未来的,也不容置疑,因为保险也是历史的。

属性十:从保险未来属性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就是在适应未来社会的复杂性和群体的多样性基础上,构建的面向未来的金融网和安全网。

面向 2025, 保险业的十大空间

保险十大属性的背后是所形成的十维空间,国家属性、社会属性、经济属性、金融属性、 思想属性、风险属性、科技属性、数据属性、历史属性、未来属性背后分别对应了**国家空间、** 社会空间、经济空间、金融空间、思想空间、风险空间、科技空间、数据空间、历史空间、 未来空间。

空间一:从国家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已经提升到"国家保险理论",国家更加重视保险的治理含义或治理能力,包括保险对避免社会剧烈动荡的重要作用。随着保险的普及,保险以经济契约关系重组社会间人与人原本较为孤立的相互关系,由此带来"社会联结本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保险通过精算技术,将风险社会化(Socializing Risks),实现损失赔偿社会化,使得每个个体成为社会整体的一部分。

空间二:从社会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站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对保险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继《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后再一次对保险进行了定位,明确了新时代下保险业的历史责任。

空间三: 从经济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19年 我国人均 GDP 突破 1 万美元以及总人口突破 14 亿,这些为我国保险业描绘了美好蓝图,如 2025年健康险年化保费收入将突破 2 万亿;2025年末累计为参保人积累 6 万亿元养老保险 责任准备金。

空间四: 从金融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全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约为319万亿,银行业总资产290.0亿,保险业总资产20.6万亿,证券业总资产8.0万亿(根据3季度数据预估);2019年金融业增加值7.71亿元,占GDP比例为7.8%。全国金融

业机构总资产中,银行业占比 91.02%,保险业占比 6.47%,证券业占比 2.51%;总体来看,保险业总资产占比稳步提高,银行业总资产占比逐年下降,证券业总资产占比基本和股票市场波动同步。

空间五: 从思想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十三五规划建议,描绘了我国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壮丽宏伟蓝图,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保险的"互助、共享、合作"思想契合了国家对新时代下保险业的要求,保险的"互助思想、共享主义、合作思想"根到底是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空间六:从风险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在全球化发展背景下,由于人类实践所导致的全球性风险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发展阶段,在这样的社会里,各种全球性风险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存在着严重的威胁。由于技术发展和制度创新带来的巨大变革,社会、经济、文化环境越来越复杂,主体间的交互关系更加紧密、多元,整个社会的不确定性急剧提升,新兴风险不断涌现,挑战传统的风险管理体系。新兴风险除了具有传统风险的不确定性、复杂性和模糊性以外,还具有陌生性、系统性和极端性,对社会影响巨大。

空间七:从科技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未来科技在潜移默化的发展中,给保险带来了巨大的进步,也对我们从事保险的思维、逻辑等带了新的冲击与活力。未来科技改变保险的同时,保险也在改变着未来科技,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发展。当前未来科技已经渗透到保险的各个领域,极大提升了保险服务社会的能力。

空间八:从数据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险数据应用中,大能与小数据量 化的自我保持高度一致,小能与大数据预见的未来保持一致,既不能见小不见大,也不能见 大不见小。对于保险数据属性,从数据中来,到数据中去,既要见大,也要见小,以小带大、 小中见大,才能真正用好数据。

空间九:从历史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保险业的独特国情,我们需要思考保险经济学的范式创新,使保险域观经济学得以建立和发展。而且,中国所面临的需要解决的保险发展问题,也对保险经济学范式创新提出了紧迫性需要。中国保险经济学的升华可以有两个主要的突破方向:攀登保险经济学的高地山巅(实际上,在 40 年里读懂 500 年的保险历史,看透 500 年的保险真谛,是一件颇有难度的事情)和开拓保险经济学范式变革的创新蓝海,都是中国保险经济学发展需要努力的方向。而对于中国保险业的互助共济使命而言,后一个努力方向恐怕更具现实紧迫性和更可能做出重大学术贡献。

空间十:从未来空间的高度理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展望未来,互联网(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迅速走向规模化商用,保险的未来以及面向未来的转型正进入深水区,以"万物节点、万物感知、万物智能、万物互联"为特征的心智社会即将来临。连接,是一切可能性的基础。未来,基于"互联网+保险""物联网+保险""智能网+保险""超能网+保险"的未来保险生态将构建在万物节点、万物感知、万物智能、万物互联的基础之上。

面向 2025, 保险业的新远景

面向 2025, 保险业要思考"新保险"的新起点、新使命、新动力、新路径、新征程、 新蓝图、新愿景······

面向 2025,保险业要思考"新科技+新经济+新社会+新思想"下的"新保险"。新保险不是简单的"互联网保险",也不是简单的"金融科技赋能的保险",而应是"基于'新科技+新经济+新社会+新思想'的保险"。

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从行为主体和参与形式的角度来理解,甚至以金融权力去中心化的角度来思考和前瞻,新保险将具有更丰富的内涵,展现出更多的普惠和民主保险意义,远远超过技术的层面,要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其重点在于每个人作为社会经济的一分子,都有充分的权利和手段参与到保险活动之中,在信息相对对称中平等自由地获取保险服务,借助低成本的自动化决策技术和更加高效便捷的交易技术,逐步实现保险活动的充分有效性和民主化,助力"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很可能表现出自下而上、去中心化、契约重构的特点。新保险活动将是点对点、网格化的共享互联,形成信息交互、资源共享、优劣互补和新型契约。每个人的保险需求和保险价值都会在这种点对点、网格化的共享互联中得到充分挖掘和满足。

面向 2025,中国保险业的"新愿景"正渐入佳境,中国保险业的"新蓝"也悄然成型, 我们不身临其境,怎能感受她的魔力。

后记: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作为一名保险精算研究人员,希望通过"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以研抗疫,抗疫促研",助力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第一期内容如下:《面对新冠疫情,保险业应该做什么?》《面对新冠疫情,保险业要做什么?》《面对新冠炎疫情,保险可以帮助个人做什么?》 《面对新冠疫情,保险可以帮助企业做什么?》《面对新冠疫情,保险还需流行病巨灾债券》。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第二期内容如下:《抗击新冠疫情,出口信用保险的使命》《抗击新冠疫情,物流保险的使命》《抗击新冠疫情,复工复产保险的使命》《抗击新冠疫情,农业保险的使命》《抗击新冠疫情,生命科学保险的使命》。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第三期内容如下:《后疫情时代,更是超级不确定性

时代,认知保险的价值》《后疫情时代,保险业如何应对超级不确定性》《后疫情时代,中国寿险业的"新世界"》《后疫情时代,中国产险业的"大时代"》《后疫情时代,中国健康险的"创世纪"》。

第一期内容回顾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第一期内容概要如下:

《面对新冠疫情,保险业应该做什么?》: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险业应该做什么?对于监管部门来说,要积极配合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更要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对于保险机构来说,要积极配合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更要做好理赔工作;对于保险业来说,要思考赔了多少,而不是盯着捐了多少。

《面对新冠疫情,保险业要做什么?》: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险业要做什么?"做好理赔,读懂数据,看清趋势!"是我们的本职工作,基于此要思考"如何参与国家现代治理体系建设,如何助力构架国家安全网,如何助力'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面对新冠疫情,保险可以帮助个人做什么?》: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能做什么?保险能做的,不因传染病而起,而因传染病而立。 正如佛所说:"一切有为法,尽是因缘合和,缘起时起,缘尽还无,不外如是。"对于个人 而言,无非医疗和责任;医疗是个人有能力对于自己的救治,责任是个人有能力对于他人的 救治。

《面对新冠疫情,保险可以帮助企业做什么?》: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能做什么?保险能做的,不因传染病而起,而因传染病而立。对于企业而言,我们要清醒知道标准的企业财产保险、企业综合责任保险甚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都不承保传染病,针对这个问题除了需要保险公司的社会责任之外,我们更需要"专业保险",而不是"保险"。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还需流行病巨灾债券》: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能做什么?保险能做的,不因传染病而起,而因传染病而立;但是,应对传染病和流行病需要金融和保险的支持。每一次传染病的大暴发或大流行,就是一次巨灾风险,保险业来要用管理巨灾风险的思路来应对传染病风险。

第二期内容回顾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第二期内容概要如下:

《抗击新冠疫情,出口信用保险的使命》: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能做什么?保险能做的,不是把保险置于金融,而是要把保险

置于对外贸易;关键是用好已有保险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重点是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抗击新冠疫情,物流保险的使命》: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能做什么?保险能做的,不是把保险置于金融,而是要把保险置于物流;关键是用好已有保险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重点是用足用好物流保险等保险产品,保障物流的畅通、高效、安全运转。

《抗击新冠疫情,复工复产保险的使命》: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能做什么?保险能做的,不是把保险置于金融,而是要把保险置于复工复产;关键是用好已有保险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重点是创新"政府+保险公司+复工复产保险"合作机制,借助短期复工复产保险助力企业应对复工复产风险。

《抗击新冠疫情,农业保险的使命》: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能做什么?保险能做的,不是把保险置于金融,而是要把保险置于农业;关键是用好已有保险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重点是积极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主动作为,深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探索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确保农民买得着、买得起、保得到。

《抗击新冠疫情,生命科学保险的使命》: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险能做什么?保险能做的,不是把保险置于金融,而是要把保险置于生命科学;关键是用好已有保险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重点围绕新冠肺炎药物治疗、疫苗研发、临床治疗、防控装备研发与应用、疫情监测体系、检测新技术、疾病流行规律、疫情重大风险防控治理体系等方向开展生命科学保险研究。

第三期内容回顾

"新冠肺炎疫情与保险"系列研究第三期内容概要如下:

《后疫情时代,更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认知保险的价值》:

后疫情时代,更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保险能做什么?虽然保险产品琳琅满目,但是保险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种风险管理手段。不确定性在自我进化,可供选择的风险管理技术却没有自我进化。我们不用神话保险的功能,也不用异化保险的功能,保险作为风险融资的重要手段,切切实实的帮人们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

《后疫情时代,保险业如何应对超级不确定性》:

后疫情时代,更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不确定性可以自我进化,人们在解决不确定性过程中,不确定性很可能不是减缓而是加剧······保险业何以解忧?唯有自我进化!因为"不适者生存,适者灭亡",唯有不适者(自我进化),才会为了生存而战。

《后疫情时代,中国寿险业的"新世界"》:

后疫情时代,更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寿险业的"新世界"需要我们进行抉择:资产驱动、负债驱动、资产负债驱动?代理人驱动、银行驱动、互联网驱动?风险驱动、健康驱动、财富驱动?

《后疫情时代,中国产险业的"大时代"》:

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保险业正处"三个时代"叠加的"大时代"。所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三个时代叠加下的保险业如何面对"万物节点、万物感知、万物智能、万物互联"的"新世界"?又如何学道、明道、悟道、修道、得道?产险业作为现代保险业的起源,肩负寻找"道"的使命,因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源。

《后疫情时代,中国健康险的"创世纪"》:

后疫情时代,是超级不确定性时代,是知识经济智能进化时代。顺着健康风险、健康数据、健康科技、健康服务、健康生态、健康沟通、健康运营、健康创新、健康科学、健康保险等十条故事主线,我们一定能讲好健康保险2万亿的故事。

